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498號

聲請人 張晉彰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張晉嘉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已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為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張晉嘉於民國111年3月22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手足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3日通知補正何時、如何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、是否參加被繼承人之喪禮、為何未於被繼承人死亡後立即知悉之事實，並於同年月26日合法送達聲請人而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收文收狀查詢紀錄可佐。又聲請人雖於聲請狀表明因長期旅居國外，無法回台辦理，才延至今辦理云云，然本院無從判斷聲請人確實知悉其得繼承之時間，則聲請人遲至113年8月15日始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顯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，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